

本附錄載有與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概要。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和行政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進一步分為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等。高級人民法院監督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為國家的法律監管機關。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負責監督所有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普遍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一審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但是，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出現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判決或裁定出現錯誤，案件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審。

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形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形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可提出民事訴訟並具有有效管轄權法院，但是該具有有效管轄權的法院應位於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目標物所在地或與糾紛有實質關連的其他地區。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司法管轄權和專屬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外資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如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對該國的公民和企業施以相同的限制。如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

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如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另一方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中國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而承認其效力者，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並依照有關規定執行。倘申請或請求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及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作出第一次修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作出第二次修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作出第三次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作出第四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經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

國務院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並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及實施。《特別規定》乃依據《中國公司法》(一九九三年)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細則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加載章程細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章程細則概要」)。「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並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副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商業實體企業，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

當從事業務活動時，公司應嚴格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以真誠態度行事、接受政府及公眾的監察及承擔社會責任。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可由至少兩名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但大部分發起人須居於中國境內。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總股本或所籌得的繳足股本總額須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另行作出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實際付款及最低註冊資本的規定，則以該等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為準。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相關工商管理機關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於發起人認購的股份已獲全數繳足前，上述公司並不獲准向其他人士提呈股份以供認購；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相關工商管理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資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已發行股份的付款(於完全作出後)將受資金驗證及由合法成立的資金驗證機構所發出的證書所限。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獲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早於創立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

創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及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創立大會將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納草擬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

相關工商管理機關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公司無法註冊成立，則須支付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公司無法註冊成立，則須向認購人退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所計利息；及(iii)公司在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違約而蒙受的損失。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出資或以可用貨幣計值並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

股東可以現金作出資本注資，亦可以透過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值並可以依法轉讓的經估值非貨幣財產注資，惟不包括法律及行政法規指明不可用作資本注資的財產。用於資本注資的非貨幣財產須經估值及驗證，其價值亦不應被高估或低估。概以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有關財產的估值之條文為準。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由國務院作出特定的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保留包銷股數以外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以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增加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售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具備完善且營運記錄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穩健；(iii)最近三年財務計賬文件無虛假記載或其他重大違法行為；及(iv)達成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向相關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形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公司須於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註冊資本的情況，並於30日內在報章公告削減註冊資本事宜；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相關工商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i) 通過註銷股份而削減資本或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ii)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員工；或
- (iii) 股東因反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拆決議案，要求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公司因將股份獎勵給員工而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以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文後，公司可就前述目的向其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或通過場外交易合同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

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發起人不得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或為分派股息而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股東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股東的該等權利和義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各股東均有約束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權利包括：

- (i) 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轉讓其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債權證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損害股東的權益，股東可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 (v)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利益分派；
- (vi) 在公司終止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作出損害賠償；及
- (vi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須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其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或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以及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項；
-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委員會或監事報告；

- (v)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增減公司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拆、解散、清算及其他事項等事宜作出決議；
- (x) 對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xi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持有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委員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20日前發予全體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大會召開45日前發予全體股東，當中列明大會審議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各股東應於大會召開前15日得悉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並無擁有所持有任何本身股份的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經親身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拆、解散或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等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委託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於股東周年大會預期召開日期前20日接獲所持股份數目佔公司表決權50%或以上的股東出席大會的回覆，則公司可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或如未達到該50%的水平，則公司須於接獲回覆的最後一日之後五日內，將大會及其後可能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後，方可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必備條款要求修改或免除類別股份權利時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5至19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中國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競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送予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對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作出決議；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拆或解散的方案；
- (viii) 對公司內部管理架構作出決議；
- (ix) 聘任或罷免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聘任或罷免公司副總經理、財務主管，以及決定彼等的薪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經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半數以上董事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以書面列明授權範圍的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如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導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通過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決議案表決時曾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的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者；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犯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ii)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及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須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v) 個人所負數額相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者；或
- (vi)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加載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並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

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其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載入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章程細則概要」）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監事

公司須成立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委員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重選連任。

監事委員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出任監事。

中國公司法對監事委員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本身職責，建議罷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ii) 要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議案；
- (vi) 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董事和監事須承擔受信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

經理和高級職員

公司須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行政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經理和任何財務主管及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vii)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主管、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加載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的資格及義務

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者；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犯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ii)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及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須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及
- (v) 個人所負數額相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者。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或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漏公司的機密信息。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導致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則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其財務及會計制度，並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審計及核實該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前至少20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提撥其稅後利潤至其法定公積金後，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公司可從稅後利潤撥至任意公積金。

如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公司虧損，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須先用於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惟該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虧損，惟資本公積金除外；
- (ii) 擴充公司的業務營運；及
- (iii) 以按股東於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倘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增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審計師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計及審閱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如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核數師，按照特別核數規定，公司須提前向核數師發出通知，而核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陳述意見。核數師的聘任、罷免或不續聘均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必備條款規定，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形式進行。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則須到有關機構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宣佈無償債能力。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無償債能力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員須組成清算委員會，以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現；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拆而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在經營管理上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時，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公司在上述(i)、(ii)、(iv)及(v)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計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員組成。

如清算委員會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委員會。

清算委員會應在成立之日後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30日內，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提起索賠。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處理公司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登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 (v) 清算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職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財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於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委員會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須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註冊機構報送清算報告，以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刊發公司結束公告。

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並且一定要遵守國務院規定的步驟進行上市。

依據特別規定，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計劃當日起15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遺失股票

如記名股票被盜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有關股票失效。在作出股票失效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就遺失H股的股票另行規定獨立程序。程序已加載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章程細則概要」。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規管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新中國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在證券交易所買賣公司股份：

- (i) 註冊資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ii)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從而可能誤導投資者；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連續三年虧損；或
- (v) 有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如在上述(i)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具備上市條件，或如在上述(ii)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或如在上述(iv)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及其他兩種情況(例如公司已解散或已宣佈破產)；及任何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合併與分拆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我們股份發行和買賣及資料披露方面的法規。一九九二年十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督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

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一九九八年，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員會，並將其職能轉賦予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亦負責根據法律、法規及其權利規管及監督國內證券及期貨市場。

中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作首次修改，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作第二次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作第三次修改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作第四次修改。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國家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買賣、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權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中國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才能將其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中國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買賣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措施應當由國務院另行制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規管。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爭議，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如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一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也規定須將仲裁條款加載於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將有關爭議或索賠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間、或股份持有人之間因本公司事務或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索賠。

如將上段所述爭議或權利索賠提交仲裁，則整個索賠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索賠為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

索賠的人士(倘彼等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則須遵守仲裁規定。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毋須通過仲裁解決。

索賠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索賠人一經將有關爭議或索賠提交仲裁，即表示另一方亦須接受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索賠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索賠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最終決定，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形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應根據雙方的協議受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爭議，其中包括於香港的爭議。仲裁委員會設於北京，並於深圳、上海、天津及重慶設有其分會及中心。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對等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加入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將僅根據對等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將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引用《紐約公約》。

一九九九年六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

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亦可以在中國執行。

香港法例及法規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公司作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按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成立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成立證書後註冊成立，並將於註冊成立時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而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則毋須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公開認購形式註冊成立。中國公司法規定，就股份有限公司而言，由所有發起人認購的總股本或籌集的繳足股本總額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倘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另行作出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實際付款及最低註冊資本的規定，則以該等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為準。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任何最低資本要求。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亦無最低貨幣出資額的限制。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如有需要，經股東預先批准)發行公司新股份。中國公司法規定，我們如須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已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註冊股本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無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可用現金估價並可合法轉讓者)認購。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及驗資，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並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以人民幣以外的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以及其他合資格機構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和經理持有的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在上述該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人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轉讓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有關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六個月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和有關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形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章程細則，並於附錄五中概述。

根據公司條例，除(i)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佔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最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修訂相關權利的條文，則按有關規定進行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不得作出修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在章程細則中採納以與香港法例當中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章程細則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惟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形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ii)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的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例如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連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案表決。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了規定及限制，而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亦有所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經理均須受監事會的監督與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忠實真誠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作出侵犯公司權利行為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票數，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就彼等侵犯公司權利的行為向彼等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彼等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形式，阻止實行任何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或由董事會通過而違反任何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決議案。中國公司法亦規定，在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負責的責任時，對公司所需作出的補償。此外，就其外資股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尋求規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同時規定，控股股東不得通過行使其表決權的方式，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因而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的權益。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15日寄發，或倘公司發行不記名股份，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

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作出書面回覆。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任何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所持股份代表公司50%表決權的股東對該股東大會的通告的答覆，方可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該50%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而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但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股本，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拆或解散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形式變更的決議案，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前20日在其辦公地點置備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以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其股東周年大會(倘根據公司條例召開)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公司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的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信息不應存在任何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信息有差異，該等差異亦應同時予以披露。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該等信息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信息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應當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所宣派的股息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例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拆、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息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撥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

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的規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無人申索的上市外資股股息的權力。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互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則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就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委任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管道。於委任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份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動。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管道。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於任何時間存續(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備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份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平。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收購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組織章程細則內加載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公司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存續的內資股和外資股

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2)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本公司的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使章程細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核數師及監事(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工商管理機構的相關分局或其他主管中國機構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證券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議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議，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而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細則以及收購守則，以及與本公司協議按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毋須提交仲裁解決；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
- 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作出或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證券上市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款，容許任何一方於申請後，仲裁庭處理涉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事務時，在深圳聆訊，以便中方及中國證人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聆訊，則仲裁庭須於信納該申請乃根據真實理據而作出後，下令在深圳聆訊，惟爭議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須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倘任何一方(不包括中方)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人遭禁止進入深圳，則仲裁機關須下令聆訊以任何可行的方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傳媒。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一詞指定居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人士。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